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6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炫宏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
期中交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炫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炫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陳炫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7年5月確定後，於民國109年10月25日入監執行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8340號核准假釋，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則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命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孫淑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千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